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授予以下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的重大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和第二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刊載一份載有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刊載一份聲明，(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包括對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營業業務間的合理分析。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其中包括)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刊載一份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給我們增加過度的負擔，因為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落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上市日期須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條件，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於本招股章程刊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理由是本公司若按此處理將過於繁複，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 (1) 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此豁免之詳情；及
- (2) 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雖然由於時間有限，我們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我們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公佈同期的初步業績。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我們進行充分盡責調查，確定截至本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述資料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的事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悉評估時合理必須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且豁免遵守上文所載的相關規定將不會侵害投資公眾的權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理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以中國為基地，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管理層常駐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責。聯交所已授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了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軍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姝嫻女士。張先生及張女士均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隨叫隨到。因此，在聯交所要求下，各授權代表將須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須聘用合資格機構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至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本公司須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負責就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的責任向本公司提出意見。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產生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則至少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其首份整個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期間內，出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每名執行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c)每名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本身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的人士，並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張姝嫻女士及鄭碧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鄭碧玉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要求。張姝嫻女士於管理有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有全面認識；然而，彼為中國的常住居民，並不具備相關資格，且可能無法獨立滿足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因此，本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司委任香港常住居民鄭碧玉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張女士，使其能取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者），並妥為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聘鄭碧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至少三年。於其獲聘期間，張女士將確保彼於任何時間均能提供上述協助。鄭碧玉女士亦將向張女士提供培訓，向彼介紹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規定，增強及改善張女士對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瞭解及認識。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我們的公司秘書以及香港常住居民資格的規定，初始期間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於上市日期後最初三年生效。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張女士的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訂明的要求。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而聯交所將重新視察有關情況，期望我們當時將能夠作出令聯交所滿意的答覆，即於過往三年受惠於鄭女士協助的張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次授出豁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我們的申請乃基於下述理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授出豁免及豁免證書，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 (a) 鑒於涉及眾多承授人（合共225名承授人），嚴格遵守披露要求於招股章程內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的負擔；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遵守披露要求不會阻止公司對其潛在客戶提供公司活動、財產、債務、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悉評估；
- (d) 於招股章程附錄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將披露向(i)董事、(ii)高級管理層、(iii)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6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職員以及(iv)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資料，有關資料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策；及
- (e) 本招股章程已收錄潛在投資者就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必要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重大資料。未遵守披露規定將不會有損投資公眾人士權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為下列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 (a) 可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買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各購股權持有人(作為(i)本公司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v)擁有600,000股或以上可根據所授購股權行使的股份的承授人)的個別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除上文分段(b)所述者外，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對本公司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其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人士)，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所有詳情。

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本公司招股章程須載列下列詳情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各購股權持有人(作為(i)本公司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v)擁有600,000股或以上可根據所授購股權行使的股份的承授人)的個別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除上文(a)分段所述者外，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其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人士)，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段規定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所有詳情。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